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舟曲县中小学校名师课堂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智慧教育录播主机、录播助手软件、双输出摄像机（老师）、双目 AI 摄像机管理软件、双输出摄像机（学生）、双目 AI 摄像机管理软件、可视化控制面板），属于（教学设备）行业：制造商为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2030.0408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3.2416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阵列麦克风、有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、有源音箱），属于（教学设备）行业：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134.1123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4.3158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电视机），属于（教学设备）行业：制造商为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3人，营业收入为5348.4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37.254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舟曲县盛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9月03日